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6号

关于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项目（一期）位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五村村委会西北侧 900 米处，总用地面积 75336.7 平方米。项目主要处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辖区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120 吨/日，配置 2 台 5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3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配套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入炉废物必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入炉废物要求”，不得处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掺烧煤等常规能源，焚烧炉启动点火和熄火停炉时使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助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垃圾卸料大厅、垃圾储坑、污水处理过程产生臭气采取密闭负压控制、收集臭气入炉焚烧；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产生的沼气经暂存稳定后送往垃圾池，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余热锅炉采取有效抑制二噁英产生的燃烧和温度控制技术，并配套成熟可靠的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2019年修改单和《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浓度设计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 $8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经处理达标后的烟气通过不低于130米高的烟囱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163.712吨/年以内。

根据《报告书》，项目需设置不小于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当地规划部门应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卸料大厅冲洗水、垃圾车运输道路冲洗水、地磅区冲洗水、车间清洁用水、污水站用水、锅炉排污水、除盐设备反冲洗水、烟气净化用水、生活废水、化验室废水和循环排污水按照水质分别收集和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车辆冲洗、城市绿化等标准较严值后全部回用;渗滤液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用于石灰浆制备用水、回喷焚烧炉。全厂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污口。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厂内飞灰、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飞灰在厂内采取稳定化处理达标后运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园填埋处置,进场飞灰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3条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垃圾储坑、污水处理站、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以及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和标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七)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选用先进的垃圾压缩设备和密闭的专用运输车辆,并加强垃圾运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配合其它有效措施削减垃圾转运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八)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

施。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烟气、恶臭等废气事故性排放，并设置储罐区围堰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监控，且日常按相关要求对各排污口进行自行监测。

（十一）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